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鲁君四先生、王亚康先生和赵杨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鲁君四先生董事长职位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董事会免去鲁君四先生公司董事长职位,并将择期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林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林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产生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资本")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远电能")6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和远光资本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高远电能63%的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竞拍交易,首次挂牌底价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1235.1402万元人民币。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7月14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uaee.com/)。如首次挂牌公告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自动延牌。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因其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6月16日累计被动下降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其中0.81%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1.29%减少至20.0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相关金融机构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6月16日累计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48,890,9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2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1日	无限售流通股	-7,295,044	-0.19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6月16日	无限售流通股	-41,595,900	-1.06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7,295,044股公司股份及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6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41,595,900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806,819	20.10%	737,915,875	18.85%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833,144,444	21.29%	784,253,500	2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的被动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2-04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将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截至2022年6月16日,金融机构累计处置华夏控股股份41,595,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06%(其中,占总股本0.81%的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已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

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后,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737,915,8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5%,其中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26,830,7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784,25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784,716,313	20.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8,909,054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股 其他方式取得:539,799,3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784,716,313	2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合计	831,053,938	21.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41,595,900	1.06%	2022/3/15~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2.59-3.54	12,105.85	737,915,875	18.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华夏控股因阶段性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原因触发金融机构强制处置程序,从而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华夏控股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制定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将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及与华夏控股协商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4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

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

目前,上述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但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函件的回复,公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回复材料的准备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回复材料的报送。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持有公司8,747,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635%,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富永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富永钰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国富永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国富永钰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9%。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国富永钰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91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1.56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8%。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国富永钰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1%。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国富永钰发来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6日,国富永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100.0000%,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1.139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富永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47,102	12.4635%	IPO前取得:8,747,1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富永钰	800,000	1.1399%	2021/12/23~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97.28-111.48	82,397,397.72	已完成	7,947,102	11.32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除权日:2022年6月17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0,487,790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即以公司总股本为70,181,579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447,070股后的股份数量69,734,50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48,665.30元(含税),转增27,893,8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8,075,383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6月17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0,487,79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宁先生及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雷文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雷文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雷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文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宁先生及熊政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朱宁先生及熊政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朱宁简历

朱宁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中闻汇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朱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朱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政平简历

熊政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裁、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德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鹏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德元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熊政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政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熊政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周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7月4日(周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年7月4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至2022年7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6月28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2年6月28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3.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00、2.00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朱宁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政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年6月3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田丹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包含非累积投票提案和累积投票提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4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朱宁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政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公告

鉴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计费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据此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自2022 年6月15日起将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年费率由万分之二(贰个基点)下调至万分之一(壹个基点),同时取消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季度人民币四万元的收取下限。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陆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16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3081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下属基金代码	00308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柏蓉	2019年01月30日		2013年07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标的指数: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其备选成分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2. 债券投资策略;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 债券回购策略;5.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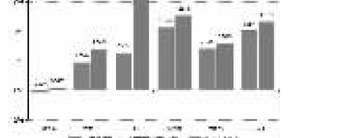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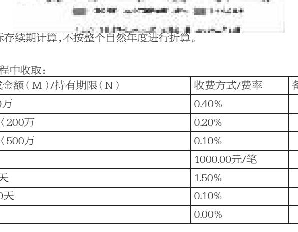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40%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0.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1)标的指数的风险。A)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分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B)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上海清算所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C)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标的指数停止编制,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和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2)基金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3%。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4)成份券违约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其他风险。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16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3081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代码	003082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柏蓉	2019年01月30日		2013年07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标的指数: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其备选成分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2. 债券投资策略;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 债券回购策略;5.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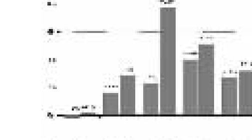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0.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1)标的指数的风险。A)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分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B)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方法的缺陷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产生差异,从而使基金收益发生变化。同时,上海清算所不对指数的实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标的指数值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C)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标的指数停止编制,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和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标的指数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2)基金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3%。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4)成份券违约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其他风险。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